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鄭清海
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92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1月1日所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現實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請求付款，核與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鈞院疏未調查

本件相對人有無提示本票，遽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本件抗告人稱相對人未現實向其提示系爭本票，無論是否屬實，係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況系爭本票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，難信其主張為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蔡欣怡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